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4年4月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本报告发布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对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四期股权激励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能达到第三、四期股权激励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股权激励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相应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另行审议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第三、四期股权激励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确定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相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

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变更2022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4）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6、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